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594號

債 權 人 陳宥任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汨翎即陳億玲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利息起算日為「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」或「清償期之翌日」？並請擇一特定利息起算日期具狀更正(請留聯絡電話以便聯繫本案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